



入境處拘17名內地水貨客

▲上水火車站旁時常都有很多水貨客打包貨物 資料圖片

【大公報訊】入境處聯同警務處於本月12及13日在新界北區展開代號「風沙行動」的反非法勞工聯合行動。執法人員在落馬洲青山公路新田段及古洞路、上水新運路及嘉富坊，拘捕17名涉嫌非法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旅客，分別為6男11女（年齡介乎19至71歲）。該批懷疑用作水貨用途的貨物包括奶粉、尿片、食品、日用品、護膚品、化妝品、鞋、電話及其他電子用品等。

資料顯示，由2012年9月至今，入境處採取了多次「風沙行動」，拘捕了1512名涉嫌從事水貨活動的內地人及14名香港居民。其中204名內地人被控違反逗留條件，兩人仍在調查中，餘下的1306人已被遣返內地。204名被檢控人士當中，195人被判監禁四星期至三個月不等，九人被撤銷控罪。

入境處發言人稱，所有旅客在未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前，無論受薪與否，均不得從事任何僱傭工作。違例者會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協助及教唆者亦同樣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入境處會繼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有效行動打擊有關罪行。

男童疑服精神藥物 母涉虐兒被捕

【大公報訊】馬鞍山富寶花園前晚一名少婦報稱，懷疑其三歲兒子服食過量藥物。警方調查後相信，男童曾服過量控制情緒用的精神科藥物，幸仍然清醒，遂送醫院治理。男童母親則被控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被捕，案件交沙田警區跟進。

現場為馬鞍山錦英路六號富寶花園一單位。前晚8時許，23歲張姓少婦報警，懷疑其三歲兒子，趁自己不為意時偷從手袋中取出一包控制情緒用的精神科藥物服用。警員到場後，相信該男童確服下藥物，幸仍然清醒，為安全起見，召救護車送男童到醫院檢驗。警方則以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名將男童的母親拘捕，沙田警區刑事調查第一隊接手調查。



▲福德古廟昨日凌晨起火，幸損毀不嚴重

福德古廟香火燒雜物

【大公報訊】位於紅磡的福德古廟昨日凌晨起火，警員及消防員迅速趕到開喉將火救熄。調查後，懷疑廟內香燭的火舌掉下，燒着雜物，起火原因並無可疑。

昨日凌晨1時46分，有街坊行經坐落寶利街與船澳街交界時，發現福德古廟廟內冒煙，枱面及地下雜物着火，立刻報警。警員及消防員趕至開喉灌救，很快將火撲滅，初步調查是廟內香燭燒着雜物引致，古廟損毀不嚴重，起因無可疑。

紅磡福德古廟，建於宋朝末期。以鐵柱為牆，鏘鐵為瓦，髹上紅色；而其他廟宇的瓦則是「琉璃瓦」。廟內有一對聯：「福蔭街坊安康樂，德澤綿長慶昇平」。據說當局開發紅磡時，街坊全力保留該廟。當局遂順應民意，承認該廟的合法存在。

天氣

最高 23 °C
最低 20 °C

風勢增強

預測	最低	最高
門多明	19	24
廣州	16	24
北京	0	8
天津	4	10
濟南	5	9
南京	7	16
上海	10	17
杭州	7	18
福州	15	20
海口	22	26
台北	19	23
首爾	-1	10
東京	9	17

中國西部主要城市天氣預測

預測	最低	最高	預測	最低	最高
重慶	12	14	蘭州	-2	7
成都	10	16	西寧	-8	3
西安	4	13	烏魯木齊	-3	4
昆明	8	20	銀川	-2	7
拉薩	-2	18	呼和浩特	-4	1
貴陽	7	10	南寧	13	21

承認瞞稅「大花筒」及講大話 辯方強調許任公職無濫權

世紀貪案第90天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昨日由許仕仁的代表律師蔡維邦作結案陳詞。蔡維邦指，控方案情全是猜測推想，審訊過程中盤問大量證人後，控方只能確定許仕仁曾說謊，但從無明確點出許仕仁如何令被告郭氏兩兄弟得益。蔡維邦認為，許仕仁生活奢華，耗費甚巨，與郭氏兩兄弟友好都屬於事實，但不能就此強行將兩件事串連在一起，一口咬定許仕仁與郭氏兩兄弟有行賄和收賄關係。

稱新地西九馬灣項目無獲利

昨日，律師蔡維邦在結案陳詞，逐一反駁控方指控。他稱，控方稱許仕仁早在積金局工作時已收受來自郭氏兩兄弟的利益，推動積金局續租郭氏兄弟所屬新鴻基地產集團旗下國際金融中心（IFC）的辦公室。不過，所有文件都顯示，有關租約是由顧問公司負責推行，與許仕仁毫無關係。再者，前積金局主席李業廣上任前，亦曾是新鴻基董事。當李業廣辭任新鴻基董事工作，社會都不認為他和新鴻基再有聯繫。可是，控方就指許仕仁與郭氏兩兄弟是朋友，認定各被告有利益關係，這說法流於虛無縹緲。

蔡維邦又稱，其後，許仕仁正式出任新鴻基顧問。控方就指許仕仁利用自己的政府人脈，協助新鴻基獲得最大好處。事實則顯示，新鴻基在西九項目、馬灣項目等事件上無特別獲利，當中西九項目更有數以千萬元損失。

「洗大咗」唔代表會受賄

當許仕仁出任政務司司長期間，控方就指許仕仁生活奢華，因此成為郭氏兩兄弟的收買對象，利誘許仕仁充當安插在政府的線眼。辯方認為控方指控不合

情理，只是假設凡是需要金錢的人都一定會受賄，或是假設指官員獲得的金錢一定是賄款。

蔡維邦指，許仕仁自辯期間，的確承認自己生活揮霍、曾經瞞稅，又在記者會上向公眾說謊，否認收取郭氏兩兄弟過千萬元顧問報酬。不過上述事件，只能顯示許仕仁的行為有道德問題，並不能以此證明許仕仁受利益。

他進一步稱，許仕仁離開政府後加入積金局，成為熟悉時事及金融事務的人才，因此獲得各界招攬很平常。過去不少政府高官都在離職後，加入私人機構工作，反映前官員投身商界很自然不過。他認為，以許仕仁的經驗及能力，獲高薪招攬不是奇怪的事。至於「秘密薪酬協議」，是由郭炳江提出。許仕仁無就此事向公眾交代，只是尊重郭炳江的保密意向，控方不能就此說有關款項屬於賄款。

指無交代協議屬遵守保密原則

最後，辯方總結稱，被告許仕仁分別在積金局工作、出任政務司司長。成為行會成員期間，都沒有利用職權之便，為被告郭氏兩兄弟或新鴻基提供利益。他更認為，控方所提案情，只是一個演繹得很動聽吸引的故事，但內容毫無事實例支持，若然細心分析



▲辯方律師指，許仕仁自辯期間，的確承認生活揮霍、瞞稅、向公眾說謊，及否認收取郭氏兩兄弟過千萬元顧問報酬，但並不能以此證明許仕仁收賄

就會認為故事不合邏輯，流於猜測。他希望陪審團考慮許仕仁所收取的金錢是否賄款，又強調法庭並非需要審判被告道德，而是考慮控方證據是否充足。



▲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詐騙房津案上訴遭駁回 資料圖片

麥齊光騙房津案上訴遭駁回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與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就詐騙房津案提出上訴，昨日遭上訴庭駁回。判詞指，原審法官裁定兩人罪成的理由是，被告兩人隱瞞私下互租單位的協議，兩人以此申領政府租金津貼，明顯從中獲得實際的金錢利益，基於原審法官判決沒有誤判，故駁回兩人上訴。

案情指，兩名被告在1985年各自以妻子名義購入城市花園單位，之後兩人對調單位入住，並向政府報稱無物業，需租住他人單位。被告上訴時提出，原審法官判斷出錯，誤認被告兩人已正式購入對方單位，

導致裁決出錯。

購單位後互租屬預謀

判詞指，認同原審法官認判被告人已購入對方單位，但這誤判未影響整體裁決。因案情顯示，兩名被告在同日，各自購入同一大廈內，面積和景觀相近的單位，之後再互租予對方。上訴庭認為上述行為並非巧合，而是兩名被告有預謀地合作騙取申領房津，由於兩名被告在案中有實際的金錢利益，決定駁回其上訴。

葵涌邨火警 男戶主為人妖CoCo

【大公報訊】本港一代變性人妃嬪的「好姊妹」、池愛文（CoCo），其葵涌邨映葵樓三樓某單位昨日凌晨失火。愛文以女性化打扮的池愛文，亦因吸入濃煙不適而需送院治理。他所住的公共屋邨約1800名住客需自行疏散，部分街坊則走上天台暫避。

曾在深水埗賣肉維生

報稱以電磁爐煮食起火毀家的男戶主池愛文（45歲），家住葵涌邨映葵樓三樓某單位，送入仁濟醫院治理時仍清醒。池愛文原是本港一代變性人妃嬪的「好姊妹」，洋名CoCo，在五兄弟姐妹中排第三，中一開始發現自己喜歡做女人，16歲時於廟街認識妃嬪，曾加入人妖歌舞團賣藝。CoCo曾在深水埗區福華街及南昌街兜客以靠賣肉維生，透露賺錢是到泰國做變性手術做「真女人」，他在2000年遇劫，損失7000元積蓄，迄今未圓變性夢。

昨日凌晨4時45分，池愛文所處葵涌邨映葵樓三樓的鄰居，突聞隔壁單位傳出呼喊聲。有居民說當時正睡覺，驚聞有人高叫「火燭」，開門見到濃煙密布，急忙返回家中等候消防救援。其餘住客聞訊狼狽疏散，有來不及落樓住客則走上天台暫避，亦有在被困居民在窗戶揮毛巾求救。

1800名住客需疏散

而身處起火單位的CoCo疑因逃生無門，冒險由3樓廚房爬水渠落一樓簷篷求救。消防員接報後到場，並派出一隊煙帽隊及開動一條喉進行撲救，約一小時後將火救熄。期間，約1800名住客自行或由消防員協助疏散。而池愛文獲救後受濃煙影響，需送院治理，救護員一度以為對方是女性，其後才證實他是男兒身。



◀CoCo獲救後送院治理



▲起火單位火光熊熊，大批住客自行疏散到安全地方（讀者提供）

◀起火單位付諸一炬

洗車屋遭撒溪錢淋紅油



▲洗車屋大門兩邊鐵閘遭潑紅色漆油

【大公報訊】九龍灣一間新開張不久的洗車屋，昨凌晨遭歹徒在門外潑淋紅色漆油及大撒溪錢搗亂，警方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正調查歹徒動機，暫無人被捕。遭搗亂洗車屋位於宏泰道三至五號合力工業中心地下，據說新開張僅數月，一直相安無事，事前亦無收過恐嚇。昨凌晨約二時，上址大廈一名保安員巡視期間，發現洗車屋門外地上滿是溪錢，而大門兩邊鐵閘被人潑淋紅色漆油，其中一幅面積達三米乘七米，於是馬上致電通知另一名32歲姓譚職員，該名職員馬上趕返店舖了解情況後報警。

警方調查後表示，相信溪錢亦是潑淋漆油的歹徒撒下，將案列作「刑事毀壞」，由秀茂坪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調查。該公司負責人表示沒有收到恐嚇勒索，警方正調查事件原因。

馬坑邨疑精神病患跳樓亡

【大公報訊】一名疑患有精神病紀錄的女子，昨日早上從赤柱馬坑邨寓所攀窗跳落街自尋短見，跌在大廈對開公園重傷昏迷，經送院搶救後不治，警方初步認為死因無可疑。昨日早上九時許，一名姓陳女子

（33歲）突然於馬坑邨駿馬樓寓所內一躍而下，屋邨保安員驚聞巨響上前查看，發現傷者直墮在大廈對開公園，倒臥花槽重傷昏迷。保安員立刻報警，救護員將傷者急送東區醫院搶救，最終告不治。



警員到場接手調查，並聯絡死者丈夫及多名親友前往醫院認屍。期間有女親友情緒激動，哭成淚人，需坐上輪椅休息，並由其他親友攙扶離開。據悉，死者有精神病紀錄，早前顯得情緒低落，警方未有在其家中及現場發現遺書，正調查其墮樓原因。

◀件工將墮樓女子屍體運走